

#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文件

武安协字〔2020〕13号

## 关于印发《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 评审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的通知》（鄂建文[2016]43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技术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规范考核程序，明确考核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行业实际，制定了《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评审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经充分征求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评审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 评审方案 通知

---

(共印 100 份)

---

承办单位：秘书处

---

电话：82600671

---

附件:

## **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 评审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 **一、总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行业自律，防止和减少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结合上级文件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业务的企业。

### **二、考核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的通知》（鄂建文[2016]43号）；

（四）《湖北省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规定》（鄂建设规[2017]2号）；

（五）《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546-2019）；

（六）《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 **三、考核对象**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业务，意愿申报进入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名录和已纳入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名录管理的企业。

（二）对新申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以下简称“一体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考核；对已通过“一体化”考核的企业按每年不低于我市既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总数的 30%实施抽查复核。

#### **四、考核实施**

具体考核工作由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考核标准详见《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考核评分表》（附件 4）、《武汉市施工现场全钢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查评分表》（附件 5）。考核工作接受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简称市安监站）和行业监督。

#### **五、考核流程**

##### **（一）新申报“一体化”企业评审流程**

1. **企业自评。**企业对照考核标准，完善相关条件，进行企业自评。

2. **资料初审。**企业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的，在自评合格的基础上，向协会提交《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考核申请表》（附件 1）及其他相关资料。协会负责对企业填报的资料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初审仅对资料齐全性进行审核），并填写《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考核资料初审表》（附件 2）留档。初审不合格的可在

补充资料后再次申报（补充资料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补充后初审仍不合格的，6个月后方可再次申报。

**3. 考核实施。**对初审合格的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自初审合格之日起）协会组织考核小组到企业现场开展考核，填写《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考核评分表》（附件4），并抽查1~2个在建项目，实施项目实体考核，填写《武汉市施工现场全钢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查评分表》（附件5）。

**4. 结果给定。**依据企业现场及项目实体考核综合结果（企业管理考核评分占比60%，项目实体考核评分占比40%，若企业管理和项目实体任意一项不合格，则考核结论为不合格；无在建项目的企业仅考核企业管理，按100%计入）。对考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对考核不合格的，应明确指出其存在的问题，退回申请。凡考核不合格的企业12个月后方可再次申报（需重新提交资料初审）。

**5. 结果公示。**对考核合格的企业，在协会网站（或其他合法途径）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考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协会将并向市安监站和行业推荐。

## （二）既有“一体化”企业复核流程

参照新申报“一体化”企业考核程序，重点复核企业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和执行情况、机构与人员是否与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安全生产条件是否满足要求、现场架体实体安全情况等。

**1. 制定计划。**协会应于年初制定本年度考核计划并向市

安监站报送。考核前应提前 15 日通知待考核企业提交复核资料并准备接受现场复核。

**2. 企业自查。**企业接到通知后，及时对照考核标准，积极开展企业自查。

**3. 资料初审。**企业在收到通知 15 日内向协会提交《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考核申请表》（附件 1）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未按计划时限提交初审资料的企业，协会应及时提醒。逾期未提交的视作复核不合格。具体初审工作同新申报“一体化”企业考核流程。

**4. 考核实施。**同新申报“一体化”企业考核流程。

**5. 结果给定。**同新申报“一体化”企业考核流程。

**6. 结果公示。**对所有考核结果，由协会在其网站（或其他合法途径）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安监站。

## 六、退出程序

（一）已列入“一体化”企业名录的单位，若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协会报请上级取消其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资格，同时在协会网站（或其他合法途径）通报：

1. 一年内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大检查或委托的第三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通报（3 次及以上）的；

2. 企业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被 3 家及以上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一项目参建三方仅计入一家）投诉其有重大安全隐患拒不及时整改、涉嫌严重弄虚作假或恶意竞争等严重违反行业

自律公约，经查属实的。

（二）对考核资料造假、骗取“一体化”资格的企业，经核实属实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被取消“一体化”资格的企业，应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12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参加“一体化”考核，凡考核仍不合格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四）自愿退出“一体化”企业名录的单位，向协会提交退出申请，由协会按月集中上报市安监站，市安监站将凭退出申请将其从“一体化”名录中删除。

## **七、考核人员管理**

（一）**专家库管理**。由协会从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管理系统中推荐总人数不低于20人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行业专家组建“一体化”企业考核专家库。入选专家应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熟知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制度的建设，能够全面理解和掌握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考核的要求，作风正派。

（二）**考核组管理**。考核组成员由1至2名协会专职管理人员和考核专家库专家组成。其中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资料初审和日常考核资料收集；专家负责对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就实地考核情况评判，给出考核结论。每次考核，随机抽选1名协会专职管理人员和3至4名评审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不得与受考核企业存在利害关系），开展“一体化”考核工作，除考核组专家外，其余所有人不参与评分和考核结论给定。

## **八、考核监督**

**（一）过程监督。**考核与复核工作接受行业和市安监站监督，考核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邀请本行业和市安监站监督。重点监督考核组织程序是否严谨、考核方式是否公平公正、考核小组行为是否规范等。

**（二）异议复核。**任何企业或个人对考核情况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协会或市安监站提出申诉，协会或市安监站在收到申诉后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核查，核查结果书面告知企业。

投诉电话：协会电话：027-82600671；

市安监站电话：027-85800420。

**（三）动态管理。**对不认真履职、工作失职、不遵守廉洁规定的考核组成员，经核实属实的，将取消考核组成员资格。

## **九、相关要求**

**（一）**协会将向行业推荐，优先选用列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名录的企业承揽业务。

**（二）**协会将在网站明确公布办事流程及相关资料样板。

**（三）**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考核申请表
2. 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考核资料初审表



3. 考核小组承诺书
4. 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考核评分表
5. 武汉市施工现场全钢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6. 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考核结果告知  
书

附件 1

## 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 考核申请表

受理编号:

申请考核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座机)	
加工(维修) 场地地址		加工(维修) 负责人电话	
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产品名称		型 号	
型式检验报告		检验单位	
产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日期	
申请企业法人承诺	<p>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资格考核中所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企业公章:</p> <p>日 期:        年        月        日</p>		

注: 1. 受理编号由考核单位填写。

2. 本表除签字外应使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2

## 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 考核资料初审表

企业名称：\_\_\_\_\_ 初审编号：\_\_\_\_\_

项次	资料事项	是否齐全	备注
1	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相关管理人员证件及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业绩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办公场所、加工场地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型式检验报告、鉴定评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产品设计图册、构造安装图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产品使用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产品计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配套设备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审核人员：

审核时间：

注：除业绩证明材料外，缺项视为不合格。

## 承 诺 书

本考核小组承诺，在对\_\_\_\_\_（企业名称）\_\_\_\_\_ 进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考核中严格遵守考核程序和廉洁要求，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考核小组职责。如有违规，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编号及有效时间				企业成立/来汉时间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及有效时间				申报评审产品型号			
序号	检查 项目	规定要求	评分方法	评分标准	应得 分	扣减 分	实得 分
一	资质 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证书；</li> <li>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li> <li>3. 外地来汉企业，应持有湖北省住建厅登记证明。</li> </ol>	查验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缺任何一项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li> </ol>	10		
二	产品 对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汉无在建工程的应在本单位生产场所搭设有样架，样架完整，且随时满足防坠试验条件；</li> <li>2. 住建部科技司对该产品的评审证书或科技成果评审意见报告；</li> <li>3. 国家级专业机构出具对该产品检测合格报告。</li> </ol>	查看样架 查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部级评审或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不得分；</li> <li>2. 样架防坠试验不合格的，不得分；</li> <li>3. 未组织对本单位产品对标或结果不合格的，不得分。</li> </ol>	15		
三	机构 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人员：包括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经理、技术负责人、公司各部门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所有岗位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从业条件并有公司任命文件（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等应有成立文件及人员任命文件）；</li> <li>2. 技术人员：公司在汉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1 人；技术负责人应从事本专业时间不少于 5 年；</li> <li>3. 作业人员：公司在汉作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子工不少于 20 人、建筑电工不少于 2 人、电焊工不少于 2 人。</li> </ol>	查看公司人员花名册、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技术人员职称证明、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及员工工资表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数量达不到基本要求的不得分；</li> <li>2. 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少 1 人扣 3 分；技术负责人从业年限不足 5 年，扣 5 分；</li> <li>3. 在册人员无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少 1 人扣 1 分；</li> <li>4. 分值扣完为止。</li> </ol>	20		

四	安全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管理网络图：包括公司安全管理与项目安全管理；</li> <li>2.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资金保障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li> <li>3. 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与责任书；</li> <li>4. 体系执行记录（新入汉企业无此项）。</li> </ol>	查看文件 查看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少一项不得分；</li> <li>2. 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规规定要求的，每一处扣1分；</li> <li>3. 执行无记录不得分。</li> </ol>	15		
五	产品质量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材料采购、加工、维修等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及发布文件；</li> <li>2. 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以上各项制度执行的技术标准；</li> <li>3. 体系执行记录（新入汉企业无此项）。</li> </ol>	查看文件 查看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少1项不得分；</li> <li>2. 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规规定要求的，每1处扣5分；</li> <li>3. 执行无记录不得分。</li> </ol>	10		
六	生产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办公条件：符合武汉市企业办公相关规定要求，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为在汉办公面积），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设备；</li> <li>2. 生产条件：符合从事本行业相应的配电设施、堆场、仓储、车间等场所，总面积不得少于5000平方米（在汉及武汉周边地区），并配备相应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li> </ol>	检查/测量相应的 证明文件及设施设备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办公场所不得分，面积不符合标准扣5分；</li> <li>2. 无生产场所不得分，面积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li> </ol>	15		
七	安全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一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li> <li>2. 近一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li> <li>3. 企业重大失信行为记录情况。</li> </ol>	核查相关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亡人事故的，不得分；</li> <li>2. 一年内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大检查或委托的第三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通报的，每次扣5分；</li> <li>3. 被3家及以上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一项目参建三方仅计入一家）投诉其有重大事故隐患拒不及时整改、涉嫌严重弄虚作假或恶性竞争等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经核实属实的每次扣5分。</li> </ol>	15		
实得分合计			考核结论				
评分人			考核日期				

注：1. 检查评分达到75分以上为合格，不足75分为不合格。  
2. 以上七项考核内容中，凡有一项不得分，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

## 武汉市施工现场全钢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受检单位：

检查时间：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架体型号						
监理单位		安装时间						
施工单位		形象进度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 证 项 目	施工方案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2.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查，扣 10 分； 3.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10 分； 4. 搭设架体与住建部机构评审架体不符，或与在本市登记架体型号不符，扣 10 分。			10		
2		安全装置	1. 未安装防坠落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2.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未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物上，扣 10 分； 3. 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与建筑结构附着，扣 10 分； 4. 未安装防倾覆装置或防倾覆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5. 升降或使用工况，最上和最下两个导向件之间最小间距低于平台高度 1/4 或 2.8m，扣 8 分； 6. 未安装同步控制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8 分。			10		
3		架体构造	1. 产品不符合产品评审参数或检测参数，扣 10 分； 2. 架体高度大于 5 倍楼层高，使用工况下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 2/5 或 6m，或架体总高度或悬高超过经专家论证的高度，扣 10 分； 3. 架体宽度大于 1.2m，扣 5 分； 4. 直线布置的架体支承度大于 6.5m 或折线、曲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大于 4.5m，扣 8 分； 5. 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大于 2m 或大于跨度 1/2，扣 10 分； 6. 架体全高与支撑跨度的乘积大于 100m <sup>2</sup> ，扣 10 分。			10		
4		附着支座	1. 未按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个楼层设置一道附着支座，扣 10 分； 2. 使用工况未将竖向主框架与附着支座固定，扣 10 分； 3. 升降工况未将防倾、导向装置设置在附着支座上，扣 10 分； 4. 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10		
5		架体安装	1. 主框架及水平支承桁架的节点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扣 10 分； 2. 无水平支承桁架的，扣 10 分； 3. 竖向主框架组装高度低于架体高度，扣 5 分； 4. 内外排立杆错位设置，扣 5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保证项目	架体升降	1. 两跨以上架体升降采取手动升降设备，扣 10 分； 2. 升降工况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10 分； 3. 升降工况架体上有施工荷载或有人员停留，扣 10 分。	10		
保证项目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分段验收	1. 主要构配件进场未进行验收，扣 6 分； 2. 分区段安装、分区段使用未进行分区段验收，扣 8 分； 3.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 4.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10 分； 5. 架体提升前无检查记录，扣 6 分； 6. 架体提升后、使用前未履行验收手续或资料不全，扣 2~8 分； 7. 未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提升，扣 5 分。	10		
8		脚手板	1.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严、不牢，扣 3~5 分； 2. 作业层与建筑结构之间空隙封闭不严，扣 3~5 分； 3.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5~10 分。	10		
9		架体防护	1. 框式钢网片防护网封闭不严、不牢，扣 5~10 分； 2. 操作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10		
10		安全作业	1. 操作前未向有关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无文字记录，扣 5~10 分； 2. 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或未定岗定责，扣 5~10 分； 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5~10 分； 4. 安装、升降、拆除时未设置安全区及专人监护，扣 10 分； 5. 荷载不均匀或超载，扣 10 分。	10		
一般项目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存在问题描述						
检查人员（签字）						

备注：1. 保证项目中任意一项不得分或保证项目小计分不足 40 分时，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 检查项目总分不足 70 分，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附件 6

## 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 考核结果告知书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经对你单位提交的受理编号为\_\_\_\_\_的《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考核申请表》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现场考核，你单位考核综合评分为\_\_\_\_\_分，结论为 \_\_\_\_\_合格 / 不合格\_\_\_\_\_。

不合格原因:

企业签收人员:

企业签收时间: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分会

年 月 日

----- (骑缝章)

## 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 考核结果告知书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经对你单位提交的受理编号为\_\_\_\_\_的《武汉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考核申请表》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现场考核，你单位考核综合评分为\_\_\_\_\_分，结论为 \_\_\_\_\_合格 / 不合格\_\_\_\_\_。

不合格原因:

企业签收人员:

企业签收时间: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分会

年 月 日